

附件四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信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13年6月22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安信基金转型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安信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安信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安信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13年6月22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安信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或提前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安信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安信基金投资目标是“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分散和减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安信基金投资范围是“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

安信基金投资策略是：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本基金国债投资组合；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本基金的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

势分析选择股票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遵循稳健原则，高度重视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最大限度地分散、减小或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中长期为主，注重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上市公司价值的长期增长，通过充分参与中国优秀上市公司的价值增长，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中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灵活选择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增加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亦部分投资国债，以调节投资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分散风险，使基金的收益表现更加稳定。

投资策略拟调整为：

I、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II、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

(1) 消费服务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服务行业总体来说包括消费行业和生产型服务行业两个大方向。所谓消费行业是指向社会大众有偿提供有形产品及无形服务的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而生产型服务业则是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在现实经济中，这两个行业的很多分子行业互有重叠，同时都是中国经济未来转型和升级过程中最具增长潜力的行业。

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消费是指居民或家庭购买所有非住房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这些货物和服务包括：食品、服装、家庭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及交通工具、通信、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租房、其它商品和服务等；而生产型服务行业是个较新的概念，一般认为包括业务流程外包、IT外包、定制加工、商业咨询、广告和市场调研等业务。

据此定义，本基金借鉴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将家用电器、食品饮料、轻工制造、医药生物、餐饮旅游、信息服务等六个申万一级行业及种植业、渔业、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采掘服务、汽车整车、交通设备服务、服装家纺、铁路运输、环保工程与服务、公交、航空运输、银行、保险、零售等30余个申万二级行业界定为消费服务行业。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整体经济、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申万行业分类的调整，动态调整对于消费服务行业的定义，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子行业配置

消费服务相关的各个子行业由于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也各不相同，因此，其相关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在不同子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总体收益，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如下：

1) 经济发展转型因素

在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过程中，消费服务行业的各子行业所面临的战略机会及出现时点各不相同，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步伐，前瞻性地各个子行业间进行布局，以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发展与结构转型为消费服务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2) 经济周期因素

消费服务行业的各个子行业对于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不同，因此，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会有明显的差异，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的判断，重点投资那些特定时期收益较大的子行业。

3) 政策因素

消费行业的发展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价格管制、贸易管制等政策的影响，

不同子行业会因为相关政策的出台而面临或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政府政策的变化，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当时政策或者未来政策变化预期的子行业。

4) 技术发展因素

技术的发展与变革可能对消费服务行业造成深远的影响，新技术和工艺的出现可能会改变社会消费倾向，是整个社会的消费结构和方式出现根本性的变化。鉴于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并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的子行业。

5) 经济社会因素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而出现的消费结构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会对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地跟踪这些变化，积极配置于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相关子行业。

6) 市场短期因素

中短期内，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弹性也各不相同，基金管理人将在分析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及子行业产品价格变化的基础上，积极配置于各个阶段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子行业。

(3) 个股选择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所界定的符合消费服务行业要求的上市公司分为以下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目前已经满足相关条件，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成分股的上市公司；另一个层次是当前仍未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但是未来消费服务相关业务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公司分别进行系统地分析，最终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 第一层次的上市公司

对于目前已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选择个股。

首先，本基金基于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基本面价值，选择财务和资产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现金流）、盈利指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企业净利润率）等指标。结合相关财务模型的分析，形成对标的股

票的初步判断。

其次，公司投资研究人员将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等基本面研究方法深入剖析影响公司未来投资价值的驱动因素，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①市场竞争格局：企业在市场格局中处于有利位置，有能力进行创新投入和技术改造；

②盈利效率：企业盈利效率较高，财务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技术升级：企业核心生产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且存在技术壁垒；

④公司治理：企业家精神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定高效，同时企业家致力于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规划公司长远发展。

⑤短期事件：企业是否有诸如整体上市、集团公司优质资产注入、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短期事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有正面的影响。

2) 第二层次的上市公司

对于当前仍未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但是未来消费服务相关业务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除了采用1)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还会重点关注该公司的业务构成指标和行业占比指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与消费服务相关业务的比例；消费服务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润占比；以及该公司消费服务相关业务未来的成长性等。

III、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利率债品种时，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择信用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信用资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

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IV、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V、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同时由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安信基金的名称将变更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安信基金的历史沿革

安信基金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2号文批准发起设立，于1998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安信基金存续期为15年（自1998年6月22日至2013年6月22日）。

安信基金的基金发起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8)字第 040 号文审核同意，安信基金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不但避免了到期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为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基金转型运作经验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安瑞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安瑞基金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安久基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安久基金已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因此，基金管理人已具备了处理基金转型的丰富经验。

2、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可以转换

基金运作方式。

因此，安信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终止上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使用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变现基金份额。

因此，安信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技术障碍。

4、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安信基金转型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实施集中申购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并于集中申

购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1) 集中申购费率

| 单笔集中申购金额 (M) | 集中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1.2% |
| 100 万≤M<300 万 | 1.0% |
| 300 万≤M<500 万 | 0.6%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2) 日常申购费率

| 单笔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1.5% |
| 100 万≤M<300 万 | 1.2% |
| 300 万≤M<500 万 | 0.8%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3) 对通过直销机构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集中申购费率和日常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集中申购或日常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均为每笔 500 元。

(4) 日常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Y) | 赎回费率 |
|-----------|-------|
| Y<1 年 | 0.5% |
| 1 年≤Y<2 年 | 0.25% |
| Y≥2 年 | 0 |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安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份额拆分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原安信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暂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拆分日当日按 1.000 元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账户。

3、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